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87)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消防裝置年檢合規率，請政府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現時全港住宅消防裝置(如警鐘、消防栓、防煙門)的法定年檢合規率為何；按住宅樓齡(每10年)的分類數字為何；
2. 過去三年，消防裝置損壞或關閉的個案數量為何；仍未完成修復的消防裝置個案數目及比率為何；
3. 過去三年，針對消防裝置損壞或關閉的個案，向違規者發出勸喻信、警告信、向法庭提出檢控的數量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1. 如發現消防裝置擁有人違反香港法例第95B章《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8(1)(b)條(即擁有裝置在任何處所內的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的人，須每12個月由一名註冊承辦商檢查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至少一次)，消防處會向其作出檢控。過去三年，消防處就以上違規情況作出的檢控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2023	2024	2025
就消防裝置欠缺年檢的違規情況而作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3	963	1 361

\*消防處並沒有針對住宅樓齡作分類統計。在過去三年，消防處持續加強對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巡查，因此有關的檢控數字自2024年開始大幅提升。

2. 根據香港法例第95B章《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8(1)(a)條，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的擁有人，均須保持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時刻在有效操作狀態。過去三年，消防處收到有關消防裝置損壞個案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2023	2024	2025
消防裝置損壞個案	5 905	6 026	9 731
已完成修復或已獲消防承辦商積極跟進的個案數目及比率	5 859 (99.2%)	5 428 (90.1%)	7 049* (72.4%)

\*消防處就2025年下半年收到的個案已發出勸喻信／警告信，相關執法行動仍在進行中。

3. 消防處的消防設施監督課會就全港樓宇的消防裝置及設備作出巡查及跟進。過去三年，消防設施監督課的相關執法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2023	2024	2025
發出勸喻信	15 674	23 198	26 903
發出警告信	558	1 655	3 973
提出檢控	135	1 090	1 5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43)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政府曾表示正全面檢視消防人員個人裝備及其他消防裝備配置，以新科技提升救援效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個年度，當局曾進行哪些更換或提升消防人員個人裝備及其他消防裝備配置的項目；有關項目的具體詳情為何；當中是否包括首次引入的新型消防產品；如有，其名稱、功能及引入目的為何；每個更換或提升項目的實際開支分別是多少；
2. 本年度，當局計劃推行哪些更換或提升消防人員個人裝備及其他消防裝備配置的項目；各項目的具體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有否研究或計劃引入哪些新科技或新型裝備；
3. 過去三個年度，當局分別推出了哪些新措施或加強了哪些現有項目，用以提升前線消防人員的真火及救援訓練；有關詳情(例如課程內容、受訓人次等)及涉及的開支為何；預算本年度相關工作的詳情及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4. 過去三個年度，當局在加強消防人員的心理培訓與支援方面，推出了哪些具體措施；有關詳情及開支為何；預算本年度相關工作的詳情及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1. 消防處不時更換現有的消防機器、車輛及裝備，並持續引入新型消防裝備及科技，以應對社會急速發展所帶來的挑戰，及不斷提升滅火及

救援能力，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在過去三年，消防處用於引入新型的消防裝備及相關科技應用的開支約為2.51億元<sup>1</sup>。各項目的具體詳情如下：

類別	引入裝備	成效
滅火及火場安全	新型呼吸器(配備短距離通訊系統、快速換瓶接頭及氣源分享功能)；輕型滅火機械人(能進入消防員難以抵達的高風險狹窄空間執行滅火任務)；室內定位設備(能在倉庫和地盤等特定室內場景實時追蹤消防人員位置及路徑)	提升火場通訊清晰度及換瓶效率；氣源分享功能增強人員互助救援能力；室內定位設備讓指揮官在特定室內場景準確掌握各分隊位置，有效加強行動安全
無人機及遙距支援	標準型無人機46架(監察、偵測及支援日常救援)；高負載無人機1架(最大負重由2公斤提升至30公斤，運送重型工具)；自動化機場系統6套(能執行自動巡航，在郊野及避風塘等地區進行早期火警偵測)	2025年在各類事故中執行超過1 000架次飛行任務；高負載無人機於2025年重陽節成功完成6次救援工具運送，支援山火撲滅任務
山嶺搜救科技	手提電話定位儀(採用基站技術，可在山嶺範圍內搜索失蹤人士的電話訊號)；人工智能相片分析軟件(自動識別無人機影像中的人形物體)；攀山拯救流動應用程式(讓前線人員即時掌握彼此位置及搜索進度)	這些科技已於2025年在530宗山嶺搜救行動中投入使用，顯著提升搜救效率；人工智能分析軟件大幅減少人手逐張檢視相片的時間
處理電動車意外	電動車輛滅火氈(可以覆蓋起火車輛，限制火勢擴散及降低煙霧熱力外洩)；電池滅火系統(透過高壓氣動刺針刺穿車底電池外殼直接注水，迅速降低電池溫度，防止熱失控擴大)；應急插頭(防止電動車在救援期間突然移動，保障救援人員安全)；臨時水池(可以浸沒具有復燃風險的電池部分)	涵蓋電動車火災各處理環節，有效應對電池熱失控及復燃風險，提升前線人員處理電動車事故的安全性及效率

<sup>1</sup>消防處並未備存每一個項目開支的分項數字。

危害物質偵測	拉曼光譜分析儀(識別有機與無機化學品、藥物、爆炸物及毒素等多類危害物質);機械狗(進入「化生輻核」事故現場偵測危害物質及監測現場情況)	大幅提升危害物質的現場識別速度;機械狗可在人員不宜進入的情況下獲取現場數據,在保障人員安全的前提下提升事故處理效率
水域救援	遙控救生抬床(內置動力,時速每秒4米,可遙控操作並具保暖功能);水底推進器(可同時支援最多四人救援,或在強水流環境下協助潛水員執行搜索);側掃聲納系統(廣域掃描達120米,透過北斗定位即時標記疑似目標)	大幅提升水上救援速度;水底推進器減少潛水員體力消耗及潛水病風險;側掃聲納顯著提升水下搜索的準確性及覆蓋範圍

2. 消防處計劃引入的新科技或裝備包括：

項目	預期效益	預算開支
電子入口指揮板系統	協助入口指揮主任更有效管理呼吸器分隊進出火場的紀錄。系統以電子化方式實時記錄呼吸器分隊進出火場的資料,並即時顯示行動數據,讓指揮主任隨時掌握分隊狀態;該系統能顯著提升指揮主任的管理效率,並為事後行動檢討提供分析依據	約2千萬元
迷你熱能顯像機	在濃煙密布的火場中增強消防員的視野,協助清晰辨識火源、受困者及環境危險。相比以往裝備,其設計更為輕巧易攜,大幅減輕消防員的操作負荷	約220萬元
強化無人機隊伍	引入不同更先進更高性能的機型並探索更多潛在的救援應用,例如利用無人機投擲水彈協助撲滅山火,亦能更有效結合人工智能技術,進一步拓展在救援與消防上的應用潛力	約150萬元
緊急事故偵測無人機巡航系統	結合自動化機場系統及人工智能技術,專責定點監測,旨在偵測早期山火、船舶火災及溺水事	約350萬元

	故，讓救援人員迅速鎖定目標展開救援行動，顯著提升救援效率	
--	------------------------------	--

3. 過去三年，消防處持續加強前線消防員的救援訓練。在實火訓練方面，消防處定期為前線消防員舉辦一天至三星期不等的課程，包括「室內煙火特性基礎課程」、「提升課程」及「特攻員課程」，三年間共有超過3 500名消防員受訓，開支每年約57萬元。消防處亦透過海外交流引入最新技術，並由實火訓練教官組成的煙火特遣隊在大型火警事故中提供專業支援。此外，課程內容已配合新呼吸器的更換作出調整，確保前線消防員熟練掌握其功能和操作。

另外，在交通意外拯救方面，消防處於2023年成立「公路及鐵路拯救專隊」，並舉辦為期兩星期的專門課程，教授前線消防員穩固翻側及倒置的車輛、重型車輛及鐵路車廂的移動與支撐，以及拯救電動車輛和滅火技術。至今已有超過400名消防員完成課程並取得資格，每年開支約32萬元。完成課程的學員均成為合資格的專隊成員，能應對嚴重及複雜的道路及鐵路事故。

此外，消防處在2025年成立「無人飛行器系統專隊」，將提供專業無人機操作員課程，相關訓練開支約150萬元。此外，專隊亦計劃在未來開展高負載能力無人機的專項訓練，以配合救援和防災工作的需要。

本年度消防處將繼續推展上述訓練計劃，並預留財政資源，以確保相關工作得以持續及有序推行。

4. 在過去三個年度，消防處心理服務組在加強消防人員的心理支援與培訓方面，推出了多項措施，包括：

為屬員在不同工作危急事故後提供心理急救，以減低急性壓力反應，促進長期適應及恢復，服務對象人數已接近1 000人。

同時，該組舉辦了多項培訓，如心理急救訓練、壓力管理工作坊及心理健康講座，參與的消防屬員約2 400人。其中值得一提的是「價值導向計劃2.0」，該計劃透過互動舞台劇推廣消防處核心價值並提升消防屬員的心理韌性，累計超過6 400名屬員參與，舉辦成本約75萬元。

此外，在2025年11月大埔宏福苑五級火警後，為確保消防屬員得到適切的心理健康支援，消防處採購了為期一年的外判心理支援服務，協助心理服務組推行相應心理支援工作並提供四項主要服務，包括危機

管理外展心理支援、高風險案例的臨床心理支援、持續心理健康監測，以及「特殊事故後壓力管理基礎訓練工作坊」。上述服務惠及約4 700名消防屬員，並持續為有需要的同事提供個人心理治療，以上服務成本約為130萬元。

消防處心理服務組在本年度將推行精神健康急救證書培訓，培養部門「精神健康急救員」，以辨識常見精神健康問題並提供即時支援。消防處已預留財政資源，以確保消防屬員能獲得適切培訓及持續的心理康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39)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提及將「繼續更廣泛運用科技，以提高滅火、救援行動和救護服務的效率」，請問當局：

1. 現時部門已用於執勤的創新智慧消防技術及裝備詳情為何，相關產品或用品的執勤率以及使用效果如何；
2. 部門現時已購入並進行測試，以準備實際應用的消防科技產品有哪些？當中有沒有實際應用的時間表？
3. 未來當局有否預算引入更為嶄新的智能消防裝備及用品，如有，預算開支是多少，如否，會否考慮就有關方向進行研究？

提問人： 范駿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1. 消防處持續引入新型消防裝備及科技，以應對社會急速發展所帶來的挑戰，並不斷提升滅火及救援能力，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在過去三年，消防處在以下各類別引入了新型消防裝備及科技，按類別的具體成效如下：

類別	引入裝備	成效
滅火及火場安全	新型呼吸器(配備短距離通訊系統、快速換瓶接頭及氣源分享功能)；輕型滅火機械人(能進入消防員難	提升火場通訊清晰度及換瓶效率；氣源分享功能增強人員互助救援能力；室內定位設備讓指揮官在特定

	以抵達的高風險狹窄空間執行滅火任務)；室內定位設備(能在倉庫和地盤等特定室內場景實時追蹤消防人員位置及路徑)	室內場景準確掌握各分隊位置，有效加強行動安全
無人機及遙距支援	標準型無人機46架(監察、偵測及支援日常救援)；高負載無人機1架(最大負重由2公斤提升至30公斤，運送重型工具)；自動化機場系統6套(能執行自動巡航，在郊野及避風塘等地區進行早期火警偵測)	2025年在各類事故中執行超過1 000架次飛行任務；高負載無人機於2025年重陽節成功完成6次救援工具運送，支援山火撲滅任務
山嶺搜救科技	手提電話定位儀(採用基站技術，可在山嶺範圍內搜索失蹤人士的電話訊號)；人工智能相片分析軟件(自動識別無人機影像中的人形物體)；攀山拯救流動應用程式(讓前線人員即時掌握彼此位置及搜索進度)	這些科技已於2025年在530宗山嶺搜救行動中投入使用，顯著提升搜救效率；人工智能分析軟件大幅減少人手逐張檢視相片的時間
處理電動車意外	電動車輛滅火氈(可以覆蓋起火車輛，限制火勢擴散及降低煙霧熱力外洩)；電池滅火系統(透過高壓氣動刺針刺穿車底電池外殼直接注水，迅速降低電池溫度，防止熱失控擴大)；應急插頭(防止電動車在救援期間突然移動，保障救援人員安全)；臨時水池(可以浸沒具有復燃風險的電池部分)	涵蓋電動車火災各處理環節，有效應對電池熱失控及復燃風險，提升前線人員處理電動車事故的安全性及效率

危害物質偵測	拉曼光譜分析儀(識別有機與無機化學品、藥物、爆炸物及毒素等多類危害物質)；機械狗(進入「化生輻核」事故現場偵測危害物質及監測現場情況)	大幅提升危害物質的現場識別速度；機械狗可在人員不宜進入的情況下獲取現場數據，在保障人員安全的前提下提升事故處理效率
水域救援	遙控救生抬床(內置動力，時速每秒4米，可遙控操作並具保暖功能)；水底推進器(可同時支援最多四人救援，或在強水流環境下協助潛水員執行搜索)；側掃聲納系統(廣域掃描達120米，透過北斗定位即時標記疑似目標)	大幅提升水上救援速度；水底推進器減少潛水員體力消耗及潛水病風險；側掃聲納顯著提升水下搜索的準確性及覆蓋範圍

2. 消防處現時已購入並開始試用以下新型消防裝備，同時繼續進行更多測試以研究擴大應用潛力：

項目	功能
高負載能力之無人機	最大負重由2公斤提升至30公斤，可運送更多物資以支援行動需要
輕型滅火機械人	能夠進入人員難以抵達的高風險區域執行任務，其尺寸與重量均較現有型號顯著減少，可在多樣化環境，如狹窄空間等，靈活部署，有效地執行滅火任務

3. 消防處計劃引入的新科技或裝備及其相關開支如下：

項目	預期效益	預算開支
電子入口指揮板系統	協助火場入口指揮主任更有效管理呼吸器分隊進出火場的紀錄。系統以電子化方式實時記錄呼吸器分隊進出火場的資料，並即時顯示行動數據，讓指揮主任	約2千萬元

	隨時掌握分隊狀態；該系統能顯著提升指揮主任的管理效率，並為事後行動檢討提供分析依據	
迷你熱能顯像機	在濃煙密布的火場中增強消防員的視野，協助清晰辨識火源、受困者及環境危險。相比以往裝備，其設計更為輕巧易攜，大幅減輕消防員的操作負荷	約220萬元
強化無人機隊伍	引入不同更先進更高性能的機型並探索更多潛在的救援應用，例如利用無人機投擲水彈協助撲滅山火，亦能更有效結合人工智能技術，進一步拓展在救援與消防上的應用潛力	約150萬元
緊急事故偵測無人機巡航系統	結合自動化機場系統及人工智能技術，專責定點監測，旨在偵測早期山火、船舶火災及溺水事故，讓救援人員迅速鎖定目標展開救援行動，顯著提升救援效率	約350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40)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綱領提及「推行一系列加強消防安全的措施，包括樓宇消防裝置及設備巡查計劃」，請問當局：

1. 過去3年，部門就針對樓宇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巡查及執法詳情是怎樣；
2. 來年度就加強消防安全的措施，包括有關巡查計劃的內容，以及目標樓宇數目；
3. 現時負責樓宇消防裝置及設備巡查的人數數目是多少，而為了加強巡查，當局來年度會否相應增加人手，預算整項工作的開支是怎樣？

提問人： 范駿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1. 過去三年，消防處針對樓宇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巡查及執法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2023	2024	2025
針對樓宇消防裝置及設備作出的巡查	95 274	94 563	94 290
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	2 896	4 352	3 845
提出檢控	135	1 090	1 585

2. 為針對樓宇內消防裝置相關的風險，消防處自2026年1月19日起已展開首階段「風險為本樓宇消防裝置及設備排查計劃」(代號「前哨」)的行動，透過臨時的內部資源調配，為約1 500幢較高風險的樓宇內消防裝置進行排查及功能測試。行動將重點檢查火警警報系統的運作情況；如在檢查中發現消防裝置未能有效啟動，消防處將要求有關負責人即時採取補救措施，並會就違規情況果斷執法，以確保公共安全。相關行動仍在進行中，消防處將於行動完成後適時檢討成效，並在資源許可下將行動擴展至更多樓宇。
3. 現時有關樓宇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巡查及執法工作主要由消防處的消防設施監督課的81名消防職系人員負責執行。另外，就上述的「前哨」行動，消防處臨時內部調配65名消防職系人員執行。消防處會繼續審視相關計劃的進度，不時檢視有關的資源，以配合行動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38)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推出「消防處社區應急先鋒計劃」，參加者完成訓練後，會獲消防處委任為消防處社區應急先鋒。就此，請告知本會：

1. 以全港十八區分佈列出，所招募的「社區應急先鋒」數目。
2. 以全港十八區分佈列出，舉辦課程的次數。
3. 計劃所涉及的總開支。

提問人：方國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1. 為提升市民大眾的消防安全意識和應急準備能力，消防處於2024年12月14日推出「消防處社區應急先鋒計劃」(計劃)，為市民提供防火、應急，以及施行心肺復甦法和使用自動心臟除顫器等的訓練，裝備他們成為社區安全的守護者。

除了公開招募外，市民亦可以機構或團體形式向消防處申請安排專班訓練、或經香港童軍總會(計劃下的「認可培訓機構」)訓練後，從而成為「社區應急先鋒」。

截至2026年2月28日，消防處招募了9 392名「社區應急先鋒」。按全港十八區及其他途徑所招募的人數如下：

地區	「社區應急先鋒」數目
灣仔區	132
中西區	427
南區	928
東區	231
離島區	275
觀塘區	273
西貢區	268
九龍城區	123
黃大仙區	203
油尖旺區	387
深水埗區	186
沙田區	221
大埔區	186
屯門區	289
元朗區	247
北區	193
葵青區	144
荃灣區	414
其他 <sup>#</sup>	4 265
<b>總計</b>	<b>9 392</b>

<sup>#</sup> 包括以機構或團體形式招募的「社區應急先鋒」

2. 截至2026年2月28日，消防處舉辦了312次課程。按全港十八區及其他途徑所舉辦課程的次數如下：

地區	課程次數
灣仔區	14
中西區	18
南區	40
東區	11
離島區	16
觀塘區	10
西貢區	10
九龍城區	7
黃大仙區	10
油尖旺區	18
深水埗區	9
沙田區	14
大埔區	11
屯門區	12
元朗區	13
北區	11
葵青區	11
荃灣區	14
其他 <sup>#</sup>	63
<b>總計</b>	<b>312</b>

<sup>#</sup> 包括以機構或團體形式招募的「社區應急先鋒」

3. 「消防處社區應急先鋒計劃」為本處公眾安全及傳訊課負責推展的其中一個項目，消防處會調配現有人手舉辦相關課程。2025-26年度的活動及宣傳開支約為21.5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59)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本港老舊樓宇的消防安全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截至2025年，目標樓宇(即1987年3月1日或之前落成的綜合用途及住用建築物)遵辦消防處及屋宇署發出消防安全指示(「指示」)的情況，並按下表列出有關資料：

	目標樓宇 數目
(a)已獲發指示的目標樓宇[(b)+(c)]	
(b)已獲遵辦或撤銷指示的目標樓宇	
(c)尚未遵辦指示的目標樓宇[(d)+(e)]	
(d)在合規工作上正取得進展的目標樓宇	
(e)欠缺進展又沒有合理辯解的目標樓宇	
(f)未獲發指示的目標樓宇	
(g)總計[(a)+(f)]	

- (2) 截至2025年，(a)消防處及屋宇署合共向目標樓宇發出的指示總數；(b)當中尚未遵辦的指示數目；及(c)政府就尚未遵辦的指示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 (3) 鑑於不少在1987年3月1日或之前落成的綜合用途及住用建築物至今仍未全面符合現代消防安全標準，請問政府會否制訂一個具體的落實路線圖或分階段完成期限，以加快改善工程的進度，保障居民生命安全？

提問人：洪錦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 (1) 截至2025年12月底，目標樓宇遵從消防處及屋宇署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指示」)的情況如下：

	目標樓宇 數目
(a)已獲發指示的目標樓宇[(b)+(c)]	11 199
(b)已獲遵辦或撤銷指示的目標樓宇	217
(c)尚未遵辦指示的目標樓宇[(d)+(e)]	10 982
(d)在合規工作上正取得進展的目標樓宇	10 338
(e)欠缺進展又沒有合理辯解的目標樓宇	644
(f)未獲發指示的目標樓宇	526
(g)總計[(a)+(f)]	11 725

- (2) 截至2025年12月底，消防處及屋宇署共向目標樓宇發出409 522張「指示」，當中尚未遵辦的「指示」數目為249 147張。政府就尚未遵辦的「指示」，共提出7 475宗檢控。
- (3) 政府致力改善舊式樓宇的消防安全。《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條例》」)於2007年實施，規定1987年之前落成的綜合用途及住用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水平須提升至切合現代要求的防火保障。

政府積極向舊式樓宇業主提供不同方面的支援及便利措施，以協助業主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從而提升舊式樓宇的消防安全。在財政支援方面，政府伙拍市區重建局在2018年推行為數20億元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其後撥款更增加至55億元，以資助業主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在技術支援方面，消防處自2016年起推出一系列便利措施，容許目標樓宇減低消防水缸容量，其後於2023年7月推出進一步的便利措施，免卻樓宇安裝消防水缸，協助目標樓宇解決相關技術或空間限制的難題。

因應科技發展，消防處於2025年年底在目標樓宇推行「物聯網火警偵測系統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探討以「物聯網火警偵測系統」及滅火筒作為替代方案，讓6層或以下目標樓宇免卻裝設消防喉轆、消防水缸和水泵等消防裝置，以更便捷的方式協助目標樓宇業主提速提效遵從「指示」，從而長遠及有效地提升舊式樓宇的整體消防安全水平。消防處亦已同時探討將有關係統延伸至7層或以上目標樓宇的技術可行性，藉此提升較高樓層綜合用途及住用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水平。

儘管政府一直積極向舊樓業主提供不同方面的支援，但仍有不少舊樓業主，尤其是「三無大廈」的業主，仍可能因缺乏籌組能力等，在遵從《條例》要求方面遇到困難。因此，2024年12月生效的《2024年消防安全(建築物)(修訂)條例》(「《修訂條例》」)，賦權消防處和屋宇署兩

個執行當局代未能符合《條例》要求的業主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代辦工程」)，並在工程完成後向他們收回費用。

此外，《修訂條例》亦包括其他鼓勵業主自行遵辦《條例》規定的元素，包括調升不遵從「指示」或「符合消防安全令」的罰則等。政府參考了性質或嚴重程度類同的罪行的刑罰，將不遵從「指示」或「符合消防安全令」的最高罰款分別調升至100,000元和200,000元，及將每日的罰款亦分別調升至10,000元和20,000元，以維持必要的阻嚇性。

當局會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推動改善工程的進度，提升消防安全水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14)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

綱領： (1) 消防服務，(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目前有否研究運用無人機、人工智能等創新科技用於災難救援、消防滅火及減少災害方面，如有有關研究的詳情為何？有關的成效為何？當中涉及的開支為多少？若果有關研究成果理想，當局在未來三年會否正式引入有關創新科技，如會，有關計劃及開支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 葉傲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消防處持續引入新型消防裝備及科技，以應對社會急速發展所帶來的挑戰，並不斷提升滅火及救援能力，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現時無人機的應用**

救援方面，消防處利用無人機克服懸崖、深山等險要和惡劣環境，快速到達協助搜索失蹤人士，並在空中監察拯救過程，確保現場安全。在大型及複雜事故中，無人機可拍攝倒塌及扭曲變形的瓦礫高清相片，製成三維模型，方便地面人員進行評估及部署拯救行動；如有需要，亦可透過投擲系統空運維生物資給求救者。在危害物質事故方面，消防處亦使用無人機搭載危害物質探測器，快速進行空中檢測，協助辨識及定位潛在危險源，為前線人員提供即時數據，提升處理危險化學品事故的安全性與準確性。

滅火方面，消防處利用配備即時影像傳輸及熱成像功能的無人機，以分析火場情況及識別待救人士。無人機亦可在夜間提供高空照明，支援前線滅火工作。

## 研究項目

消防處透過「低空經濟監管沙盒計劃」引入高負載能力無人機，應用於郊野地區的緊急救援工具運送，以提升整體救援效率及行動部署靈活性。該無人機已於2025年重陽節期間率先試行，成功完成6次救援工具運送，有效支援前線消防人員執行山火撲滅任務。這項目涉及開支約120萬元。

為進一步提升防災應變能力，消防處現正開發「緊急事故偵測無人機巡航系統」。此系統結合自動化機場系統及人工智能技術，專責定點監測，旨在偵測早期山火、船舶火災及溺水事故。系統透過自動巡航無人機對指定林區或水域進行恆常監測，實時拍攝影像並利用人工智能系統，即時分析影像，精準識別煙霧、火焰及潛在遇溺者。一旦辨識事故徵兆，系統便即時發出警示，並於地理資訊地圖上同步顯示精確地理坐標，讓救援人員迅速鎖定目標展開救援行動，顯著提升救援效率。這項目涉及開支約350萬元。

## 其他創新科技

除了無人機及人工智能外，消防處亦計劃繼續引入更多新型消防裝備，包括：

項目	預期效益	涉及開支
電子入口指揮板系統	協助火場入口指揮主任更有效管理呼吸器分隊進出火場的紀錄。系統以電子化方式實時記錄呼吸器分隊進出火場的資料，並即時顯示行動數據，讓指揮主任隨時掌握分隊狀態；該系統能顯著提升指揮主任的管理效率，並為事後行動檢討提供分析依據	約2千萬元
迷你熱能顯像機	在濃煙密布的火場中增強消防員的視野，協助清晰辨識火源、受困者及環境危險。相比以往裝備，其設計更為輕巧易攜，大幅減輕消防員的操作負荷	約220萬元

消防處會持續引入新型消防裝備及科技，以應對社會急速發展所帶來的挑戰，並不斷提升滅火及救援能力，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15)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在過去一年就落實《粵港澳大灣區應急救援方案》的具體工作及進度為何？當局會否就大型火警事故，進一步制定三地消防救援配合機制，如會，有關機制的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傲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粵港澳三地政府於2025年3月19日在廣州舉行首次聯席會議，三方落實《粵港澳大灣區應急救援行動方案》(《行動方案》)，以構建更全面務實及系統化的應急行動機制。過去一年，消防處一直積極落實《行動方案》的各項工作。

其中，消防處與廣東省消防救援總隊及澳門消防局於2025年3月25日至27日在香港舉行代號「聯城—2025」的跨境聯合演練，合共派出75名消防人員，18輛消防車及4艘充氣救生艇，超過1 200件救援工具參與演練。演練在消防及救護學院以及鯉魚門舉行，模擬香港出現超強颱風及特大暴雨，以致多區出現水浸、塌樹、山泥傾瀉甚至有樓宇倒塌的事故。香港特區政府按照聯合應急指揮機制，模擬向粵澳雙方提出支援請求。透過聯合演練三方充分測試了粵港澳大灣區應急救援行動方案中的應急動員機制、技術和知識交流機制及資源共享機制，切實地做到聯防聯控、優勢互補，有助提升大灣區內共同應對重大災害事故的救援能力。

就大型火警事故方面，消防處將於今年內與廣東省消防救援總隊及澳門消防局就應對高層樓宇滅火救援行動，進行三地消防聯合跨境演練。此外，《行動方案》下的聯合演練「聯城—2026」將於2026年5月在澳門舉行，預

計動員超過170名消防人員及30輛救援車輛，除了針對重大自然災害事故的演練，亦會舉行跨境高層樓宇滅火救援研討會，探討三地消防救援配合機制的方向。三地消防部門亦將全面檢視《行動方案》內所制定的共享應急車輛、裝備、人員及專家清單，以切合高層樓宇滅火救援行動的實際需要。此外，亦會就三地在現場指揮、裝備標準、通訊及滅火救援程序等方面作進一步協調。

此外，消防處透過恆常的技術交流及訓練課程，一直與大灣區救援部門保持緊密聯繫。至2026年3月，一共舉行了45次不同形式的交流活動及1場網上訓練課程，包括國情研習班、地震救援技術交流訓練、消防工程專隊訓練、救護技能交流及訓練、高角度拯救技能交流訓練、室內煙火特性訓練、危險化學品處置訓練、潛水訓練等，約有2 000名大灣區消防同業參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04)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關於香港消防處的巡查執法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兩年及本年至今，每年消防處向就核准建築圖則建有開放式廚房單位，因未有按香港法例第95B章《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9條(b)項進行每12個月至少一次的消防裝置檢查，而向涉事單位分別發出勸喻信、警告信，以及提出檢控的數字；
- (2) 根據消防處訂立的指標，預算於2026年將巡查學校、幼兒中心、食肆、公眾娛樂場所、卡拉OK場所，以及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的消防安全情況約24 000次，數字較2025年預算及實際分別減少約45%及43%，當局大幅下調指標的原因為何，以及如何評估減少巡查對相關場所消防安全的影響；
- (3) 目前全港仍未遵辦消防安全指示的樓宇數目，並按區議會分區以表列出相關資料；及
- (4) 過去兩年及本年至今，每年消防處巡查建築工地的以下資料：消防安全巡查次數、向相關人士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數目，以及違反與消防安全有關的條例而作出的檢控數字分別為何？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 (1) 一般而言，住宅單位內的開放式廚房會安裝煙霧探測器及消防花灑頭，相關裝置屬於大廈主消防系統延伸的一部分。現時，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於進行年檢時一般只會為整幢樓宇(包括公用及私人部份)的相關

系統發出一張整合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故此，消防處的紀錄內並沒有針對個別開放式廚房單位內消防裝置及設備的相關分類。

如發現消防裝置擁有人未有遵守相關法例的規定，消防處會按違規的嚴重程度採取合適的執法工作，包括發出勸喻信、警告信、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乃至作出檢控。過去兩年及本年至今，消防處就樓宇消防裝置及設備進行的巡查及執法工作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2024	2025	2026*
巡查	94 563	94 290	16 993
發出勸喻信	23 198	26 903	4 222
發出警告信	1 655	3 973	269
發出消除火警 危險通知書	4 352	3 845	2 084
提出檢控	1 090	1 585	1 287

\*截至2026年2月28日

- (2) 在不影響消防安全的前提下，消防處持續檢視現時的人力資源及發牌流程，以簡化牌照審批程序及優化人力資源運用。具體措施包括以政府內部電子資訊系統(如百樓圖網)獲取相關資訊，取代新申請時的首次巡查；以及整合部份性質重複的行政巡查，例如減省對營運模式相對簡單的食物製造廠或小食肆的「暫准牌照巡查」，及減省並未動工的「更改圖則巡查」。上述措施能每年減少約2萬次巡查，有助達到利便商的目標。

必須說明的是，上述調整純屬精簡行政程序的措施，所涉及削減的均屬行政性巡查，而非牽涉消防安全的日常執法巡查工作。有關場所的消防安全水平，並不會因上述行政精簡措施而受到影響。相反，透過提升工作效率及精簡行政程序，消防處可將所節省的人力資源，更有針對性地投放於消防安全工作，包括加強對較高風險場所的巡查及執法行動，從而全面提升整體消防安全成效，實現更有效的資源運用。消防處將一如既往，以嚴謹的風險為本原則積極評估各類場所的消防風險，持續主動識別高風險個案並採取適切的跟進行動，確保各類場所均維持符合要求的消防安全水平，切實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 (3) 《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502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及《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第636章)先後在1997年、2007年及2020年實施，規定舊式商業建築物／處所、綜合用途及住用建築物及工業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水平須提升至切合現代要求的防火保障。消防處和屋宇署作為上述三條條例的執行當局，會對目標樓宇／處所進行聯合巡查，然後按照樓宇／處所的實際情況發出「消防安全指示」(「指示」)，要求目標樓宇／處所業主和／或佔用人將這些樓宇／處所的消防裝置或設備和消防安全建造提升至所要求的水平。

執行當局並沒有就仍未遵從「指示」的樓宇／處所數目以區議會分區計算的分項數字。截至2026年2月底，尚未遵從的「指示」按各類建築物的分項數目表列如下：

目標樓宇／處所類型	已獲發「指示」的樓宇／處所數目		未遵從「指示」的樓宇／處所數目	
	消防處	屋宇署	消防處	屋宇署
訂明商業處所	2 527	2 552	659	611
指明商業建築物	1 570	1 582	429	717
綜合用途及住用用途建築物*	11 244		10 085	10 226
工業建築物*	286		286	283

\*消防處和屋宇署會對目標樓宇／處所進行聯合巡查，然後按照樓宇／處所的實際情況共同發出「指示」。

- (4) 消防處會派員到建築工地進行巡查。過去兩年至今，消防處就建築工地消防安全的巡查次數、向相關人士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數目以及違反與消防安全有關的條例而作出的檢控數字如下：

年份	2024	2025	2026*
消防安全巡查次數	1 093	781	88
建築工地巡查有關的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	2	8	0
建築工地巡查有關的檢控數目	0	0	0

\*截至2026年2月28日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60)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香港消防處近年積極引進新科技，以提升滅火救援效率及保障前線人員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消防處在引進新消防裝備及科技時，有何主要考慮因素？
2. 香港高樓密集，處方有否針對高層大廈火警的狀況引進新科技？
3. 隨着香港電動車日益普及，處方有否為電動車火災增添額外的設備和訓練？
4. 過去三年，消防處引入了哪些新消防裝備？其成效為何？
5. 承上題，各項新消防裝備的具體開支為何？

提問人：李浩然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1. 消防處在引進新消防裝備及科技時，主要考慮以下四方面因素：首先是行動效率及消防人員安全的提升；其次是成本效益，確保在可用資源下能取得合理及可量度的效益；第三是技術成熟程度及可靠性，引入的裝備必須經充分測試，確保能在高強度、不可預測的緊急救援環境下穩定運作；第四是兼容性及訓練配套，新裝備應能融入現有行動架構，並有相應的訓練安排，讓前線人員能有效使用。
2. 香港高層大廈密集，高層火警對消防行動帶來數項獨特挑戰，包括：消防員須攜帶裝備攀登多層樓梯、在濃煙及能見度極低的環境中長時間作業、多支分隊輪番進出火場、指揮官難以在建築物外部實時掌握樓

宇內部情況，以及消防人員在高層複雜和狹窄的走廊結構中面對的風險。針對上述挑戰，消防處近年陸續引入多項新科技：

#### **個人裝備：**

消防處已推出新型呼吸器。呼吸器配備通訊輔助儀器，可於面罩內收音，使消防員能在火場內進行短距離通訊，令隊員之間的協作更清晰流暢。新呼吸器亦設有快速裝卸接頭，方便迅速更換壓縮氣瓶，並內置氣源分享系統，讓隊員能即時為遇到緊急狀況的同事提供氣源。在消防員須長距離攜帶裝備攀登的高層火場中，這些功能尤為重要。

#### **分隊進出管理：**

消防處正研究電子入口指揮板系統，以電子化方式實時記錄呼吸器分隊進出火場的資料，並即時顯示行動數據。高層火警往往同時涉及多支分隊輪番進出，對紀錄準確性要求甚高；該系統能顯著提升指揮主任的管理效率，並為事後行動檢討提供分析依據。

#### **空中監察及情報：**

消防處無人機小隊可在高層火警中出動配備即時影像傳輸及熱成像功能的無人機，從建築物外圍高空實時監察火勢擴散情況及識別待救人士位置，為地面指揮官提供地面人員難以取得的視覺情報，並在夜間提供高空照明，支援前線工作。

3. 為加強應對電動車火警事故的能力，消防處已引入多項專用工具，包括電動車專用滅火氈(可以覆蓋起火車輛，限制火勢擴散及降低煙霧熱力外洩)、電池滅火系統(透過高壓氣動刺針刺穿車底電池外殼直接注水，迅速降低電池溫度，防止熱失控擴大)、應急插頭(防止電動車在救援期間突然移動，保障救援人員安全<sup>1</sup>)及臨時水池(可以浸沒具有復燃風險的電池部分)等。上述裝備涵蓋電動車火災(由滅火、限制蔓延至防範復燃)的各個環節，有效提升處理電動車事故的安全性與效率。消防處亦會持續關注業界發展，適時評估及引入其他新裝備。

在訓練方面，消防處已為前線人員提供專項訓練，確保他們掌握處理電動車火警事故的專業技能。消防處於2023年成立「公路及鐵路拯救專隊」，並舉辦為期兩星期的專門課程課程，當中更特別涵蓋電動車輛滅火技術，至今已有超過400名消防員完成課程並取得資格。消防處未來會持續安排訓練及優化訓練內容，讓人員能熟悉新設備的操作及最新救援策略，進一步提升整體應變能力與專業水平。

---

<sup>1</sup>應急插頭應用於涉及電動車的火警或交通事故現場，以防止車輛突然移動。該設備可直接插入電動車的充電插座，使模擬車輛處於充電狀態，從而有效阻止車輛利用自身動力啟動或行駛，提升現場救援人員的安全。

4. 消防處持續引入新型消防裝備及科技，以應對社會急速發展所帶來的挑戰，並不斷提升滅火及救援能力，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在過去三年，消防處在以下各類別引入了新型消防裝備及科技(包括上述針對高層大廈火警及電動車火警的新裝備和科技)，按類別的具體成效如下：

類別	引入裝備	成效
滅火及火場安全	新型呼吸器(配備短距離通訊系統、快速換瓶接頭及氣源分享功能)；輕型滅火機械人(能進入消防員難以抵達的高風險狹窄空間執行滅火任務)；室內定位設備(能在倉庫和地盤等特定室內場景實時追蹤消防人員位置及路徑)	提升火場通訊清晰度及換瓶效率；氣源分享功能增強人員互助救援能力；室內定位設備讓指揮官在特定室內場景準確掌握各分隊位置，有效加強行動安全
無人機及遙距支援	標準型無人機46架(監察、偵測及支援日常救援)；高負載無人機1架(最大負重由2公斤提升至30公斤，運送重型工具)；自動化機場系統6套(能執行自動巡航，在郊野及避風塘等地區進行早期火警偵測)	2025年在各類事故中執行超過1 000架次飛行任務；高負載無人機於2025年重陽節成功完成6次救援工具運送，支援山火撲滅任務
山嶺搜救科技	手提電話定位儀(採用基站技術，可在山嶺範圍內搜索失蹤人士的電話訊號)；人工智能相片分析軟件(自動識別無人機影像中的人形物體)；攀山搜救流動應用程式(讓前線人員即時掌握彼此位置及搜索進度)	這些科技已於2025年在530宗山嶺搜救行動中投入使用，顯著提升搜救效率；人工智能分析軟件大幅減少人手逐張檢視相片的時間
處理電動車意外	電動車輛滅火氈、電池滅火系統、應急插頭、臨時水池(詳見上文第三部分)	涵蓋電動車火災各處理環節，有效應對電池熱失控及復燃風險，提升前線人員處

		理電動車事故的安全性及效率
危害物質偵測	拉曼光譜分析儀(識別有機與無機化學品、藥物、爆炸物及毒素等多類危害物質);機械狗(進入「化生輻核」事故現場偵測危害物質及監測現場情況)	大幅提升危害物質的現場識別速度;機械狗可在人員不宜進入的情況下獲取現場數據,在保障人員安全的前提下提升事故處理效率
水域救援	遙控救生抬床(內置動力,時速每秒4米,可遙控操作並具保暖功能);水底推進器(可同時支援最多四人救援,或在強水流環境下協助潛水員執行搜索);側掃聲納系統(廣域掃描達120米,透過北斗定位即時標記疑似目標)	大幅提升水上救援速度;水底推進器減少潛水員體力消耗及潛水病風險;側掃聲納顯著提升水下搜索的準確性及覆蓋範圍

整體而言，這些新裝備及科技措施不僅提升了前線人員的安全性，更大幅提高了救援效率，體現消防處善用科技配合救援，全面提升行動效能。

5. 在過去3年，消防處用於引入新型的消防裝備及相關科技應用的開支約為2.51億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61)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綱領： (1) 消防服務，(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隨着香港樓宇老化，需要進行法定大維修的樓宇數量激增。維修期間，由於外牆搭建棚架及部分消防系統可能因工程需要而暫時關閉，對居民構成重大火災風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消防處在巡查設有棚架的大維修樓宇時，具體風險指標與巡查重點為何？對於住宅和非住宅的樓宇，相關風險指標與巡查重點有甚麼差異？
2. 如維修期間須停用消防設備，處方有何措施平衡相關火災風險？
3. 過去三年，每年消防處對進行大維修樓宇的巡查次數為何？請按「定期巡查」、「突擊檢查」及「接獲投訴後的針對巡查」分類列出數字。
4. 過去三年，每年消防處針對大維修樓宇違規事項發出的「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數量及檢控個案數字為何？
5. 過去三年，每年消防處與屋宇署或勞工處進行聯合巡查的次數為何？
6. 過去五年，每年消防處就消防安全巡查的開支及人事編制為何？

提問人：李浩然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1. 《消防條例》(第95章)對樓宇的消防安全作出規管，例如須保持逃生途徑暢通無阻、防煙門沒有被楔開、樓宇消防裝置處於有效操作狀態等。樓宇在進行大維修期間，由於涉及工人頻繁出入、建築物料存放以及外牆搭建棚架等工序，潛在的消防安全風險會相應提高，故此在大維

修期間更需確保樓宇完全符合上述消防安全要求，為居民或其他樓宇使用者提供足夠保障。消防處一直針對上述各項風險進行不同類型的樓宇巡查和執法行動。就正在進行大維修的樓宇，消防處在2026年1月進行了特別行動，巡查了461幢正在進行大維修樓宇並集中檢視該些樓宇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包括消防喉輻及火警警報系統等)，以確認是否在大維修期間維持有效操作狀態，以及有否因工程需要而被關閉。

2. 根據香港法例第95B章《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8條，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的擁有人，無論樓宇是否進行大維修，均須保持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時刻在有效操作狀態。而根據消防處通函第1/2021號，如消防裝置或設備需要通宵或連續超過24小時關閉，註冊消防承辦商需要向消防處提交消防裝置關閉通知書。消防處於接收到樓宇消防裝置關閉通知後，會於24小時內派員到現場進行風險評估，並要求相關消防裝置擁有人及物業管理公司採取適當的額外消防安全措施，以提高大廈在消防裝置關閉期間的消防安全，措施包括於大廈當眼處張貼消防裝置失效通告、於不在有效操作狀態的消防裝置部件張貼損壞告示、增設額外消防設備(如滅火筒或獨立火警偵測器)、安排額外的火警巡察及制定針對消防裝置關閉期間的應急預案等。

由於大維修期間的消防安全風險較高，消防處在2025年底及2026年初與物業管理業界會面，提醒不應同時維修消防裝置和進行大維修，業主應在大維修前維修好消防裝置的損壞事項，並在確保所有消防裝置回復有效操作狀態後才進行大維修，以確保在大維修期間能為居民提供保障。此外，物業管理公司亦應在大維修前安排居民參加防火講座及防火演習，提高居民的防火意識。

此外，政府現正推展有關《消防條例》(第95章)及其相關附屬法例的修訂工作，其中一項修訂內容包括加入主要消防裝置關閉須由消防處批准的新要求，以降低火災風險。

- 3-5. 消防處過去三年進行消防安全巡查的相關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2023	2024	2025
消防安全巡查	456 168	460 400	447 464
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	9 075	17 775	17 093
檢控	1 471	4 967	3 458

消防處並沒有備存「定期巡查」、「突擊檢查」、「接獲投訴後的針對巡查」及針對進行大維修樓宇的分項統計數字。為確保正在進行大維修樓宇的消防安全，消防處於2026年1月為461幢正在進行大維修的樓

字的消防裝置和設備作出特別巡查，當中發現48幢樓宇的消防裝置有違規事項。為此，消防處共發出63張「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而相關檢控工作仍在進行中。

另外，消防處除了會按風險為本的原則，根據樓宇用途、過往違規紀錄、投訴及情報等，進行突擊及針對性的巡查與執法行動，亦按需要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惟消防處並無備存相關數字。

6. 消防處的消防安全巡查由多個不同單位負責。在過去五年，消防處每年均進行超過40萬次巡查。另外，消防處亦不時透過臨時內部資源調配，調動消防人員進行巡查工作，因此未能提供有關消防安全巡查的開支及人事編制的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32)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2024年消防安全(建築物)(修訂)條例》生效後的執法進度，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消防處及屋宇署至今累積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總數為何；當中已獲遵辦的個案數目及所佔百分比為何；
- (二) 截至最新統計，全港尚未遵辦指示並已逾期的個案數目為何；在上述未遵辦指示的個案中，有多少屬於「三無大廈」；對於沒有進展及沒有合理辯解的個案，成功檢控及定罪的個案數字為何；
- (三) 推行代辦工程的「先導計劃」目前進展為何；相關樓宇的選址為何；政府已正式進場代辦工程的樓宇數目為何；預計何時完成首個代辦工程；
- (四) 未來三年，當局預計為多少棟樓宇進行「代辦工程」；每年就此預留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梁文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 (一) 截至2026年2月底，消防處及屋宇署就《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條例》」)共向目標樓宇發出410 570張「消防安全指示」(「指示」)，當中162 365張已獲遵辦或被撤銷，佔總數約40%。
- (二) 截至2026年2月底，就消防處處理的個案中，全港已逾期末遵辦的「指示」共有70 630張，當中涉及234幢「三無大廈」；就屋宇署處理的個案中，已逾期末遵辦的「指示」共有46 408張，當中涉及1 908幢「三無

大廈」。執行當局會密切關注未遵辦「指示」的個案進度，並積極協助相關的樓宇業主遵辦「指示」；若業主漠視「指示」或進度欠佳而沒有合理辯解，政府會陸續提出檢控。

自《條例》於2007年生效以來，對於沒有進展及沒有合理辯解的個案，消防處及屋宇署成功檢控及定罪的個案分別為4 559宗及1 472宗。

- (三) 《2024年消防安全(建築物)(修訂)條例》於2024年12月實施，賦權執行當局(即消防處處長及屋宇署署長)代未能遵從「指示」或「符合消防安全令」的目標樓宇<sup>1</sup>業主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並在工程完成後，向該些業主收回代辦工程費用、監督費及不多於須付費用20%的附加費，藉此協助有真正困難的業主提升舊式樓宇的防火保障。執行當局於2025年第3季就《條例》下的「代辦工程」機制推行先導計劃，為10幢分布於港九新界不同地區的目標樓宇批出工程顧問及承建商合約。截至2026年2月底，執行當局已就當中6幢目標樓宇開展「代辦工程」，預期首幢樓宇的「代辦工程」可於今年年中完成。
- (四) 就「代辦工程」推行的先導計劃，執行當局會首先為10幢目標樓宇開展工程，並持續監察工程之進度。現時「代辦工程」先導計劃的進度理想，執行當局會繼續物識其他目標樓宇開展工程，預計每年可為約20至60幢目標樓宇開展「代辦工程」。2026-27年度消防處及屋宇署就執行「代辦工程」工作的開支預算分別為1,080萬元及2,007萬元<sup>2</sup>。

- 完 -

---

<sup>1</sup>「目標樓宇」指在1987年3月1日或之前建成或首次呈交建築圖則予建築事務監督審批的綜合用途及住用建築物。

<sup>2</sup>「代辦工程」屬於屋宇署執行《條例》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因此屋宇署沒有單就相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備存分項數字。此開支預算包括「代辦工程」、加強執法及支援等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36)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預算文件綱領(2)指出，消防處的其中一項工作是「處理樓宇安全貸款計劃有關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貸款申請」，並巡查各類樓宇的消防安全情況；就支援聽障人士的消防安全設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截至每年年底，消防處有記錄設於住宅單位內部(非公用部份)的視像火警警報系統數量為何，以表列方式按公屋、居屋、私人住宅樓宇、綜合用途樓宇分類列出設備數量及住宅單位數量；
- (b) 在處理「樓宇安全貸款計劃」方面，過去三年，有多少宗申請涉及為聽障人士的住宅單位內部(非公用部份)增設、維修或更換視像火警警報系統；在這些申請當中，獲批出及被拒絕的申請宗數分別為何；請以表列方式，按居屋、私人住宅樓宇、綜合用途樓宇分類列出數字；
- (c) 消防處有否為殘疾人士住宅的消防安全提供免費諮詢服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考慮增設相關服務；及
- (d) 聽障人士於住宅單位內部(非公用部份)安裝視像火警警報系統涉及公用和住宅內部的複雜工程，政府是否有資源幫助居於私人物業的聽障人士進行相關工程。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 (a) 於住宅單位內安裝視像警報系統一般常見於公屋單位。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會按聽障租戶的申請，在其公屋單位內安裝視像警

報系統。消防處並無要求在住宅單位內安裝視像警報系統，亦無備存設於住宅單位內之視像警報系統的數量記錄。

- (b) 由2023年至2025年，消防處共處理111宗有關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申請，當中沒有涉及於住宅單位內部增設、維修或更換視像警報系統。
- (c) 任何人士(包括殘疾人士)如欲查詢一般消防安全事宜或尋求相關建議，均可透過消防處熱線(2723 8787)、電郵(hkfsdenq@hkfsd.gov.hk)、傳真(2311 0066)或親臨任何一間消防局查詢，消防人員會樂意提供消防安全建議。此外，受《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502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及《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第636章)規管的樓宇，其業主及佔用人可透過「消防處樓宇改善支援中心」熱線(2272 9112)、電郵(fsdbisc@hkfsd.gov.hk)或親臨「支援中心」，查詢有關樓宇消防安全改善事宜。
- (d) 凡私人樓宇(包括住宅、綜合用途、商業及工業樓宇)的業主，均可申請屋宇署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進行樓宇維修及修葺工程，修復或改善其樓宇的安全，包括改善或更換消防裝置或設備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12)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自大埔火災後，政府應重視消防安全教育，檢視當前消防安全教育的不足。綱領提及，政府會在本港灌輸消防安全文化，鼓勵更多社會人士參與改善消防安全；舉辦教育及宣傳活動，以提高社區的應急意識。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政府每年分別投放多少資源於舉辦消防安全教育及宣傳活動？2026-27年度政府預留多少開支在舉辦消防安全教育及宣傳活動？具體計劃為何？
- (b) 請分別列出過去三年，教師及社區人士參與消防安全培訓的場次／人次。
- (c) 隨著人工智能和虛擬實境等技術日益成熟，當局會否進一步善用科技以推廣公眾防災教育？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黃錦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 (a) 在防火宣傳和教育方面，消防處一直透過不同形式的宣傳渠道(包括報章專訪、新聞稿、社交平台貼文及短片等)，以及與不同部門及機構合作舉辦各式活動(包括開放日、冬季防災應急活動、嘉年華、防火講座、火警演習等)，加強公眾消防安全教育和提升市民的應急意識。

過去三年及本年度，消防處於舉辦消防安全教育及宣傳活動的開支及預算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2023	218萬
2024	174.2萬
2025	260.3萬
2026	249.9萬

在提高社區的應急意識方面，消防處會持續透過以下計劃以提升市民應變能力：

消防處在2022年成立「消防處社區聯動網絡」，成員包括消防處各分區指揮官及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十八區地區防火委員會主席。網絡成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共同制定具針對性的地區消防安全策略，以及組織地區的防火防災宣傳活動。消防處來年會透過聯動網絡加強地區教育及宣傳活動，預計於2026年在全港派發5 400個「防災應急包」(即滅火筒、滅火氈、獨立火警偵測器及防煙頭套)，持續加強地區巡查及協作工作，並向居民提供防火應急資訊，加強他們的應變意識。

此外，消防處會持續深化以提升社區為本的教育及宣傳策略，提升公眾的消防安全意識和應急準備能力。消防處自2024年12月推出「消防處社區應急先鋒計劃」，為市民提供防火、應急，以及施行心肺復甦法和自動心臟除顫器等訓練，裝備他們成為社區安全的守護者。截至2026年2月28日，消防處招募了9 392名「社區應急先鋒」，預計2026年招募目標增至10 000名社區應急先鋒。

同時，為了進一步提升樓宇內的住戶和管理人員在火警初期的應對能力，消防處更特別增設「樓宇應急先鋒」，專門為物業管理人員、業主立案法團代表和住戶提供有關樓宇消防安全的訓練，例如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正確使用方法、管理和保養責任；進行消防巡查時應注意的事項等。此外，樓宇應急先鋒亦可協助辨識屋苑範圍內是否出現消防隱患，參與消防巡查及向消防處或物管公司報告風險。消防處計劃於2026年內分別為約15 000名持牌物業管理人員及2 000名法團代表、住戶及保安員提供培訓。

(b) 過去三年，消防處舉辦的消防安全培訓的場次／人次表列如下：

年度	教師及學生		社區人士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2023	499	36 456	912	37 880
2024	412	29 486	960	44 338
2025	274	18 932	942	38 909

總共	1 185	84 874	2 814	121 127
----	-------	--------	-------	---------

消防處沒有備存教師出席消防安全培訓的相關數字。

- (c) 消防處一直致力善用不同科技進行消防安全公眾教育及培訓。消防處於2020年增設「應急準備教育巴士」，巴士設有虛擬實境遊戲和互動模擬滅火系統，可以讓參加者體驗如何在火場中逃生、操作滅火筒和使用喉輓滅火等，以認識「應急三識」中的「識滅火、識自救和識逃生」技巧，提高參加者的自救能力。

此外，消防處亦將於本年度把虛擬實境技術元素加入社區培訓中，運用沉浸式三維虛擬實境，讓參加者彷彿親臨災害或事故現場，透過視覺、聽覺等多感官模擬，學習正確的自救與救援方法，從而在安全的環境中掌握應急技能，進一步強化公眾的應變能力。

為加強社區安全教育，消防處亦計劃在灣仔及將軍澳設立兩所防災體驗中心。中心將配備模擬多種場景的實體訓練設施與高科技體驗設備，圍繞社區生命支援、防火安全、反恐準備及災難應急等主題，向公眾傳遞全面的應急準備知識，提升市民在突發事故中的應對能力。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89)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內，消防處將會繼續推行有關心肺復甦法和自動心臟除顫器使用方法的社區教育計劃；並繼續加強市民認識可供公眾取用的自動心臟除顫器的重要性。就此，可否告知：

1. 預計在2026-27年度舉辦多少場心肺復甦法和自動心臟除顫器使用方法的社區教育活動？目標培訓人次是多少？
2. 相關教育計劃的預算開支為何？較對上一個年度增加或減少的百分比是多少？
3. 為加強市民認識可供公眾取用的自動心臟除顫器的重要性，會否加強與區議員、地區組織、學校及長者中心的合作推廣？如有，合作的具體形式及涉及的資源安排為何？

提問人：姚祖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1. 消防處積極向公眾人士推行有關心肺復甦法和自動心臟除顫器(AED)使用方法的社區教育計劃，並預計在2026-27年度舉辦約600場心肺復甦法和AED使用方法的社區教育活動，目標培訓約25 000人。
2. 消防處在2026-27年度就相關教育計劃的預算開支為31萬，與上年度相同。
3. 消防處一直致力提升社區應急準備能力，並於2021年6月推出了「AED睇得到 用得到」計劃，並設立「AED搵得到」網上平台。該計劃旨在

增加全港可供公眾使用的AED數量，同時提升市民在緊急事故中使用AED的意識和能力。截至2026年2月28號，已有超過370間機構安裝AED，並有超過4 200部AED在消防處的「AED搵得到」網站登記。

為加強市民了解可供公眾使用的AED的重要性，本處將繼續透過各項計劃，包括「救心同仁」聯盟、「擊活人心」心肺復甦法及AED課程、中學生「做得到」計劃，以及「社區應急先鋒」計劃等，並繼續與不同公私營機構及組織合作，向社會各個階層及年齡群組推廣心肺復甦法及自動心臟除顫訓練，以全面保障市民安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74)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三年，每年消防處分別接獲多少宗涉及電動車的交通事故及火警？
2. 過去三年，每年消防處有否接獲電動車充電樁起火的案件？
3. 電動車電池的化學複雜性導致火災較難處理，其中一個處理做法是將電動車完全放置在水池當中。根據現行機制，當需要動用水池為電動車進行滅火工作時，水池會架設在什麼地方？
4. 消防處為應對電動車特別購置了高壓噴霧喉筆、電動車輛滅火氈及電池滅火系統等電動車專用救援工具。過去三年，每年用於應對電動車專用救援工具開支分別為何？
5. 因應電動車的使用量與日俱增，處方在未來會否需要增加相關預算？

提問人：植潔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1)

答覆：

1. 消防處過去三年接獲涉及電動車的交通事故及火警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2023	2024	2025
火警	6宗	16宗	18宗
交通意外(涉及有人被困)	37宗	51宗	76宗

2. 消防處過去三年接獲電動車充電樁起火案件的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2023	2024	2025
電動車充電樁火警	沒有	沒有	1宗

3. 在電動車火警中，若電池長時間以水冷卻仍未能有效降溫，消防處會把防洪擋板運送到事故現場，設置臨時水池，將車底電池浸沒於水中，以協助降溫並防止復燃。

4. 為加強應對電動車火警事故的能力，消防處自2024年開始已引入多項專用工具，包括電動車專用滅火氈、電池滅火系統、應急插頭<sup>1</sup>及防洪擋板等，這些設備有效處理電池熱失控及復燃風險，提升前線人員的安全與效率。

消防處購置上述專用救援工具的開支在2024年和2025年分別為約90萬元及10萬元。

5. 隨着電動車數量持續增加，消防處會繼續留意業界的整體發展，並參考市場上推出的相關工具、設備及課程，適時進行評估，按實際運作需要考慮增加相關資源及預算，以持續提升處理電動車事故的能力。

- 完 -

---

<sup>1</sup> 應急插頭應用於涉及電動車的火警或交通事故現場，以防止車輛突然移動。該設備可直接插入電動車的充電插座，使模擬車輛處於充電狀態，從而有效阻止車輛利用自身動力啓動或行駛，提升現場救援人員的安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60)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690) 市鎮救護車(整體撥款)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此分目撥款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の修訂預算增加283,378,000元(250.9%)，請告知：

1. 過去三年購置和更換市鎮救護車的數目及涉及開支為何？
2. 未來三年需要購置和更換市鎮救護車的數目及涉及開支為何？將分配至哪些救護站？
3. 隨著人口老化，對緊急救護需求上升，當局有否分析緊急救護服務數據，長遠在救護站的位置和人手編制上會有什麼部署？

提問人：朱立威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1. 消防處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獲批更換和添置市鎮救護車的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年度	獲批更換市鎮救護車	獲批添置市鎮救護車	獲批撥款(百萬元)
2023-24	62輛	39輛	222.18
2024-25	74輛	8輛	179.71
2025-26	84輛	-	228.73

消防處在2026-27年度，用以更換和添置市鎮救護車的預算開支為3.96億元，主要用作在2026-27年度核准更換及添置市鎮救護車的開支，亦

包括用作支付在以往財政年度核准更換及添置市鎮救護車的部分開支。

2. 消防處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預計更換市鎮救護車的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年度	更換市鎮救護車	
	預計架次	預算開支 (百萬元)
2027-28	70輛	209.65
2028-29	63輛	188.69
2029-30	52輛	155.74

\*預算開支基於市鎮救護車於2025年6月18日的市場估值

為確保救護車車齡維持在健康的水平，以及車隊整體的可靠性，消防處將會按照已制定的更換救護車計劃更換市鎮救護車，並分配回原本的救護站。

至於添置市鎮救護車的數量，需根據未來每年資源分配機制的人手編制增長而定。

3. 現時消防處運用大數據配合科技對各類救護車輛的行動數據持續進行分析及監察，評估救護服務的實際狀況及不同情況對救護服務需求的影響。通過持續地分析救護服務相關數據的變化，消防處會作出適當的評估，相應地部署適當救護資源(包括救護設施和人手編制)以應付需求。此外，消防處在2021-22年度委聘顧問公司，就未來的救護服務發展作全面檢討及研究，並預測由2022年起10年的召喚需求及提供其他相關的建議，以確保該處每年都能達成所訂下的服務承諾。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35)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預算文件綱領(2)指出，防火總區的其中一項工作是「為消防裝置承辦商和註冊消防工程师註冊，並監察他們的表現」。就落實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首批註冊的人數有多少？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預計新增多少註冊？
- (b) 防火總區須監察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表現。相關監管機制的年度運作開支預算為何？
- (c) 政府有否評估該計劃全面落實後，預計可為消防處節省多少經常性運作開支？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 (a) 目前，「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正處於接受申請階段。消防處估計現時符合資格申請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及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通風系統)的人數分別約為200人及2 000人。
- (b) 隨着計劃的推行，消防處會按實際需要經內部資源調配人手管理「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2026年至27年度相關人手開支預算約為500萬元。
- (c) 在計劃實施後，當局並無意停止由消防處提供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服務的現有安排。消防處會要求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所制訂的所有消防安全要求必須經消防處批註，方可發予牌照申請人。

此外，消防處會按潛在火警風險(例如處所的经营模式及間隔設計)等因素抽選最少70%由註冊消防工程師(消防裝置)或註冊消防工程師(通風系統)發出證明書的有關處所進行審核檢驗。計及這些工作，計劃實施初期在人力及資源節省方面的空間有限。長遠而言，視乎對計劃成效的進一步評估，消防處會從多方面進行全面和整體的檢討，包括人力資源、調配、部門發展等等，以期提升效率和配合部門的長遠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82)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

1. 請表列出消防處正使用或已購入的無人機數目、相關用途及開支；
2. 當局在2026年至27年度擴充無人機的計劃及預算，以及相關無人機的用途；當局會否研究，引入無人機在高樓大樓作滅火用途的可行性？
3. 根據預算，當局將更換多艘滅火輪及指揮船，請提供該等船隻的基本性能(總長度、排水量、編制人數、最高航速)、主要用途、更換進度或預計投入服務的日期、預算，以及新購船隻將取代哪一款現役船隻。

提問人：姚柏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6)

答覆：

1. 消防處採購之無人機詳細表列如下：

類型	用途	數量	開支
25公斤以下	用於監察、偵測及支援日常救援行動	46	約500萬元
25公斤或以上	吊運重型救援工具至山嶺或難以到達的區域，以支援緊急救援行動	1	約100萬元
自動化機場系統	能執行自動巡航的無人機，在郊野及避風塘等地區進行早期火警偵測	6	約100萬元
		<b>53</b>	<b>約700萬元</b>

## 2. 消防處計劃擴充無人機的應用及相關預算，重點包括兩方面：

首先，消防處計劃強化無人機隊伍，引入不同更先進更高性能的機型。新一代無人機將具備更大載荷能力、更強的抗風雨性能、更先進的熱成像與變焦鏡頭、更佳的飛行穩定性，以及更強大的運算能力。這些改進不僅有助探索更多潛在的救援應用，例如利用無人機投擲水彈協助撲滅山火，亦能更有效結合人工智能技術，進一步拓展在救援與消防上的應用潛力。

其次，消防處正開發「緊急事故偵測無人機巡航系統」，結合自動化機場系統及人工智能技術，專責定點監測，能夠偵測早期山火、船舶火災及溺水事故。系統會恆常巡航指定林區或水域，並即時分析影像，識別煙霧、火焰及潛在遇溺者，一旦發現事故徵兆，便會立即發出警示並提供精確坐標，讓救援人員迅速展開行動。相關預算如下：

項目	涉及開支	預期效益
強化無人機隊伍	約150萬	探索更多潛在的救援應用，例如利用無人機投擲水彈協助撲滅山火，亦能更有效結合人工智能技術，進一步拓展在救援與消防上的應用潛力
緊急事故偵測無人機巡航系統	約350萬	結合自動化機場系統及人工智能技術，專責定點監測，旨在偵測早期山火、船舶火災及溺水事故，讓救援人員迅速鎖定目標展開救援行動，顯著提升救援效率

至於滅火用途方面，消防處正積極研究相關技術。目前在香港及內地，滅火無人機仍屬試驗階段，尚未能在真實火場中應用。儘管如此，消防處已與內地消防部門及無人機生產商保持緊密交流，並在消防及救護學院進行實地測試，期望當技術成熟並在確保安全可行時，能率先引入無人機執行滅火任務，包括探索在高樓大廈火場中應用的可行性。

3. 各項船隻更換項目的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項目	基本性能 (總長度／ 船員／速 度)	主要用途	預計投入服 務的日期	核准承 擔額	備註
潛水支援 船	26-29米／ 7人／ 25節	支援潛水 救援任務	2030年第二 季	2.2億 元	預計取代 現役的潛 水支援船
三號滅火 輪	32-34米／ 9人／ 25節	提供海上 滅火及救 援服務	2029年第三 季	1.99億 元	預計取代 現役的三 號滅火輪
五號滅火 輪	32-34米／ 9人／ 25節	提供海上 滅火及救 援服務	2029年第三 季	1.99億 元	預計取代 現役的五 號滅火輪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48)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SB117的回覆中，局方提到針對電動車火警的危險性，已引入滅火氈及電池滅火系統等裝備，並由「公路及鐵路拯救專隊」舉辦專門課程，目前已有超過400名消防員取得資格。請問：

1. 這400多名具備專業知識的人員，佔全港前線消防人員的比例是多少？目前這批人才是否已派駐到全港18區的消防局？
2. 特別是考慮到跨境車輛往來頻繁的地區，電動車的使用量及意外風險相對較高，局方在編配人手時，會否在這些特定區域部署更高比例的專業人才，以確保一旦發生嚴重的電池熱失控事故時，能即時有具備相關技術的人員在場處理？

提問人：郭芙蓉議員

答覆：

因應電動車輛的發展，消防處所有前線消防人員均已接受處理電動車火警的訓練，以提升整體應變能力。而具備公路及鐵路拯救專隊資格的前線消防人員，均已策略性地派駐13間特別選址的消防局，以確保無論事故發生於香港任何地區，專隊人員均能在短時間內趕抵現場展開救援並提供支援。選址除考慮地理分布及交通網絡外，亦參考了各區交通意外數目及鄰近主要幹道的情況，務求提升專隊在不同地區的覆蓋率及到場效率。